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  
、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及  
各相關委員提案等 6 案草案  
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修正目的

本次所報「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為防範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有再加強衛生與農業主管機關間防疫合作之必要，以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爰提具本修正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組織調整後機關名稱變更，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為防範可能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之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增訂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執行相關通報、撲殺及補償等必要之處置，以

利防疫時效性。

### 三、各委員提案修法版本之綜合說明

#### (一) 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及江惠貞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1. 修正案重點

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及江惠貞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 2. 本部意見

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及江惠貞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同意。

#### (二) 李俊俛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 1. 修正案重點

為明確劃分主管機關間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之權限，並將兩機關間之通報機制法制化，

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外，增訂亦應協助「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並增訂同條第 2 項「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之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2. 本部意見

-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6 條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 (2) 至於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鑒於相關跨單位通報體系及規範之建立有其急迫性，本部已與農委會先就兩機關間之通報義務，及相關防治措施之權責進行會商，同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於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如此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獸醫師或獸醫佐對於重大人畜共通的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通報義務、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及例如

對人類具高致死性的 H7N9 等人畜共通傳染病，得準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甲類動物傳染病之撲殺補償機制處理等規定，亦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 (三) 蘇震清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

#### 1. 修正案重點

為降低受害民眾負擔舉證責任之疑慮，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條第 1 項增訂，「除非有明確事證證明非因疫苗所生藥害或足以排除其為預防接種受害者，均得請求救濟補償」；又參照「藥害救濟法」規定，將同條第 2 項之請求權時效，自現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之二年」延長至「三年」；另為避免民眾對於申請案件爭議欠缺明確申訴管道，在同條第 4 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於授權辦法中明定「不服審議之申訴方式」。

#### 2. 本部意見

(3) 增訂「除非有明確事證證明非因疫苗所生藥害或足以排除其為預防接種受害者，均得請求救濟補償」，於方法論上，因果相關程度或可藉由科學

證據加以推論，但難以舉證兩者間完全無關，如為窮盡相關事證，恐使行政作業成本大幅增加。且本部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中，已規定有「無法排除」類別之案件亦予以救濟，此即考量有些疾病本難以診斷；而實際核予救濟之案件中，即有 6 成係以無法排除因果關聯為給付依據，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 (4)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前，請求救濟補償之消滅時效即為「3 年」，經參照國家賠償法，將消滅時效修訂為短期 2 年及長期 5 年二種，已屬對民眾較優之保障。本修正案如擬將短期時效由「2 年」延長為「3 年」，對實務尚無影響，本部無意見。
- (5) 修正條文第 3 項所提「增訂不服審議之申訴方式」乙節，查現行對於申請案件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係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修正條文增訂不服審議之申訴，反而在訴願前多加一道爭訟程序，增加民眾負擔。

#### (四) 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 1. 修正案重點

為能加強用藥安全事後之風險管理，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51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之後，「免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手續」部分，修正為「惟須於半年內補齊查驗登記程序」，並增訂同條文第 2 項「若前項藥品不符合規定，無法辦理查驗登記手續，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在無其他藥品可替代的緊急狀況，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國內使用新藥之裁量權，並告知民眾相關風險俾其自由選擇。

## 2. 本部意見

(1) 有關增訂第 1 項後段「須於半年內補齊查驗登記程序」，涉及食藥署嚴謹必要之審查程序及時間，且申請藥證與否係依廠商意願決定，廠商基於申請輸入進口藥證成本過高及市場規模，經衡酌考量成本效益，對其而言並無實益，故無意願申請藥證；致影響其供貨意願，反而對民眾生命安全造成威脅，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2) 至有關委員建議之第 2 項後段「風險告知」乙

節，本部同意納入相關規定，俾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四、結語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有再加強衛生與農業主管機關間防疫合作之必要，俾保障人民健康權及財產權，本案實有迫切配合修正之必要，感謝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